附件5

**111年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**

**志工或志工團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同意書係衛生福利部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111年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志工或志工團隊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個人或團隊資料。 |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衛生福利部辦理111年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志工個人或志工團隊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衛生福利部辦理111年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衛生福利部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或團隊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衛生福利部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（**請候選人【單位】簽名並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1年月日

**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或團隊（隊長代表）親自簽署。**